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监督事项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管理规范；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6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（六）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，发表了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，完善监督职责；以内控建设、规范运作、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